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亚厦股份
保荐代表人姓名：马丰明	联系电话：021-6876 5935
保荐代表人姓名：朱洁	联系电话：010-6083 8967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保荐机构自承接持续督导工作之后，及时审阅了公司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包括 2015 年一季报、2015 年半年报、2015 年三季报、2015 年年报；“三会”公告文件及其他临时公告文件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12 次，自募集资金到账之后，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每月核查公司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1 次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1 次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次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015 年 12 月)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p>公司目前应收账款存在偏高的问题。如果应收账款催收不力或者产生坏账, 将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p> <p>公司不断在公司内部对应收账款管理的制度及相关工作进行完善, 加强了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和催收工作。</p>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7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 向本所报告情况 (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无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次
(2) 培训日期	2015年12月7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p>1、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股票行为规范；</p> <p>2、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的规定，包括披露要求、内幕交易的防范、法律责任等；</p> <p>3、募集资金规范管理的相关要求等；</p> <p>4、公司市值管理专题讨论。</p>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无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无
3. “三会”运作	无	无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无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无
6. 关联交易	无	无
7. 对外担保	无	无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无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 (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	无	无

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无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无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1) 避免同业竞争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亚厦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丁欣欣和张杏娟夫妇于 2008 年 2 月 16 日做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信守承诺，没有发生与公司同业竞争的行为。(2) 亚厦控股有限公司、丁欣欣和张杏娟控股的浙江亚厦房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完成截止 2009 年 12 月 22 日的开发项目外，不再从事新的房地产项目的开发；除此以外，亚厦控股有限公司、丁欣欣和张杏娟同时承诺不通过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控股的	是	无

<p>其它企业从事房地产项目的开发。</p> <p>(3) 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同时，丁欣欣和张杏娟夫妇承诺：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亚厦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也不由亚厦控股有限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权。</p>		
<p>2. 2014年11月20日，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亚厦控股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丁欣欣、张杏娟夫妇出具的《关于自愿延长股份限售期的承诺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亚厦控股和丁欣欣、张杏娟夫妇承诺将目前所持有的公司限售股锁定期再延长7个月10天，即限售期由2014年11月21日延长至2015年6月30日。</p>	<p>是</p>	<p>无</p>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p>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p>	<p>2015 年度，存在以下中国证监会（包括派出机构）和贵所对本保荐机构或者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p> <p>1、2015 年 1 月 19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暂停新开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账户 3 个月措施的决定》（证监会[2015] 1 号），指出本保荐机构存在向在公司及与公司具有控制关系的其他证券公司从事证券交易的时间连续计算不足半年的客户融资融券、违规为到期融资融券合约展期等问题。</p> <p>针对上述问题，本保荐机构采取有效措施进行了认真的整改，并按时报送了整改报告。</p> <p>2、2015 年 1 月 26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证监会 [2015] 14 号），就本保荐机构从事投行项目中的有关问题，要求有关负责人到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部接受监管谈话。</p> <p>本保荐机构进行了认真的整改：组织投行部门员工加强业务学习，进一步提高项目执行质量，增强对监管规定理解的深入性及全面性，避免在后续工作中再次出现类似问题。</p> <p>3、2015 年 3 月 11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向本保荐机构</p>
---	---

保荐的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章源钨业”）出具了《关于对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减值事项违规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5]第21号），指出章源钨业董事会未在2月底前审议并披露公司年度资产减值议案，违反了《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0号：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规定，要求章源钨业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4、2015年8月13日，陕西证监局向本保荐机构保荐的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和防务”）出具了《关于对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15]10号），指出天和防务在信息披露方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方面违反了相关规定，决定对天和防务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5、2015年8月17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对李石玉、刘隆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5]74号），认定本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李石玉、刘隆文在保荐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中，对发行人的购销情况，发行

人与供应商、客户之间业务的真实性核查不充分，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有关规定。

2015年10月11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对钱伟琛、徐欣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5]75号），认定本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钱伟琛、徐欣在保荐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中，风险揭示不足、未督促发行人在证券发行募集文件中充分披露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有关规定。

本保荐机构进行了认真的整改：组织相关人员分析问题原因、总结教训，并组织投行部门员工加强业务学习，提高专业判断水平，进一步提高项目执行质量，避免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6、2015年9月17日，江苏证监局向本保荐机构保荐的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英股份”）出具了《关于对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江苏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5]18号），指出石英股份于2015年5月4日收到东海县人民法院传票及相关《民事诉状》，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

	<p>理办法》第 2 条、第 30 条、第 31 条的规定，要求石英股份对存在的问题认真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p> <p>石英股份已按要求对上述问题进行了自查，制定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并予以落实完成。</p> <p>7、2015年11月26日，本保荐机构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53121号），其中提及：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p> <p>本保荐机构将全面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同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8、2015年7月14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向本保荐机构保荐的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华科技”）出具了《关于对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5〕第112号），指出超华科技披露的2014年净利润预计数与经审计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相关规定，要求超华科技整改并杜绝上述问题再次发生。</p> <p>2015年10月10日，广东证监局向超华科技出具了《关于对广东超华科技股</p>
--	--

	<p>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下措施的决定》 （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2015] 33号），指出公司2013年收购 惠州合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合并 报表时相关会计处理违反了《企业会计 准则第18号—所得税》第十二条等相关 规定，要求就违规则事项更正相关定期 报告并进行整改，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 生。</p> <p>超华科技已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自 查、整改。</p>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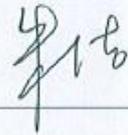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马丰明



朱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